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1/L/5

### 2011年11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有關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進展的 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講述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方面的工作進展，以及議員最近就包括粵港合作在內的相關事宜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於2011年3月16日正式公布，當中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下稱"《專章》")，凸顯了中央政府在"一國兩制"下，對香港多方面的支持，重點包括下列各項：

- (a) 支持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 (b) 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及發展六項優勢產業，以協助有關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及
- (c) 透過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深化內地與香港的經濟合作；加強與廣東及澳門的合作；以及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

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和世界級城市群，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試，並逐步將有關措施拓展到其他地區。

3. 《專章》的內容說明了香港特區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功能定位，也點出了在"十二五"時期，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方向，對香港未來的發展影響深遠。

4. 行政長官在2011年10月12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配合跟進這些政策措施，尤其是加強與廣東合作。

### **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一直監察內地與香港商貿關係的發展情況，並在2010年及2011年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在落實CEPA方面的進展、《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10年深港合作會議及京港經貿合作會議第三次會議。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10月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及其他議員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102/10-11(01)號文件)，簡報於2011年8月23日在香港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十四次會議的主要結果。

6.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在工業和貿易事宜，以及進一步加強香港的工業及服務業在內地發展的措施，而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則討論與區域合作及跨境項目有關的事宜。這些包括六項優勢產業的合作措施、加強物流業發展及交通方面的基建項目、人民幣業務的發展及跨境發展建議。

7. 在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於2011年8月訪問香港及其在2011年8月17日宣布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發展及深化內地與香港經貿金融合作的措施後，政府當局曾在2011年8月3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這些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措施表示歡迎，並希望瞭解更多有關這些措施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及就業機會，以及政府為盡快落實這些支持措施而會採取的跟進行動。

8. 在2011年10月舉行的一連串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向相關事務委員會簡介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政策措施的進展情況，以及加強粵港及區域合作的新措施，包括推動南沙

發展、前海的現代服務業發展，以及與成渝地區和福建的區域合作。

9. 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2011年10月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提供的文件所述，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統籌各政策局的協調和跟進工作，重點包括積極推進中央政府的各項支持政策措施。

10. 向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提供以作討論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區域合作措施、發展建議及跨境基建項目有關的資料摘要載於**附錄I**。

### 相關議案

11. 在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國家"十二五"規劃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動議多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附錄II**所載列的議案主要涵蓋以下事宜——

- (a) 香港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2010年1月20日及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9及12段)；
- (b) 香港與內地在跨境基建項目方面加強合作(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2段)；
- (c) 發展六項優勢產業及在發展這些優勢產業方面與內地加強合作的策略(2009年2月4日、4月29日、5月20日及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3、5、6及7段)；
- (d) 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4段)；及
- (e) 加強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合作(2009年6月17日、2010年5月26日、2010年12月15日及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附錄II第8、10、11及13段)。

## 相關立法會質詢

12. 在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曾就涉及粵港澳合作的重大項目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多項質詢。這些質詢所提出事宜的概要載於**附錄III**。它們包括——

- (a)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進展(附錄III第2及21段)；
- (b) 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附錄III第3段)；
- (c) 打造大珠三角地區綠色優質生活圈(附錄III第4段)；
- (d) 港商在珠江三角洲地區開設的工廠的生產活動(附錄III第5段)；
- (e) 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附錄III第6段)；
- (f) 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附錄III第7段)；
- (g) 六項優勢產業的發展(附錄III第8、11、24及27段)；
- (h) 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及協助香港企業在內地營運(附錄III第9、10及13段)；
- (i) 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附錄III第12段)；
- (j) 在內地營運而擁有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港資企業在《稅務條例》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附錄III第14段)；
- (k) 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附錄III第15段)；
- (l) 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區域性合作平台(附錄III第16段)；
- (m) 香港與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附錄III第17及23段)；

- (n)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附錄III第18段)；
- (o) 推展基建工程項目(附錄III第19段)；
- (p) 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附錄III第20段)；
- (q) 港珠澳大橋(附錄III第22及29段)；
- (r) 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附錄III第25及30段)；
- (s) 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措施(附錄III第26段)；
- (t) 邊境禁區(附錄III第28段)；及
- (u) 推行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計劃及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附錄III第31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及2  
2011年11月9日

## 與國家"十二五"規劃有關的事項

## 目錄

項	事項	頁數.
1.	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3-5
2.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5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開放措施	6
4.	深圳前海發展	6-7
5.	南沙發展	7
6.	與成渝地區和福建的區域性合作	8
7.	協助內地港資企業	8
8.	在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9
9.	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措施	9-10
10.	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措施	10
11.	在促進貿易投資方面的合作措施	10
12.	在貨物通關方面的合作措施	11
13.	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11
14.	在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11-12
15.	促進香港物流服務的發展	12-13
16.	加強港口競爭力的措施	13
17.	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	13-14
18.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14-15
19.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	15
20.	港珠澳大橋	16-17

項	事項	頁數.
21.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17
22.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18
23.	蓮塘／香園圍口岸	18-19
24.	醫療和衛生服務	19-20
25.	教育產業	21-22
26.	文化及創意產業	23-24

## 國家"十二五"規劃所涵蓋的事項

事項		近期的發展
1.	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 <sup>1</sup>	<p>(a) <u>人民幣貿易結算</u></p> <p>(i) 內地有關部門於2010年6月大幅擴大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內地試點地區由試點推出時的5個城市擴展至20個省市，當中包括廣東省。</p> <p>2010年12月，內地有關部門公布擴大內地可以使用人民幣結算出口貨物貿易的試點企業名單。</p> <p>(ii) 在與中國人民銀行(下稱"人民銀行")商討對跨境貿易結算的人民幣兌換安排作出優化後，金管局在2010年12月23日向參加的銀行發出指引，明確了通過清算行到上海兌換人民幣的安排。金管局亦宣布，金管局會利用與人民銀行的貨幣互換安排，提供200億元人民幣，作為一個常設的備用資金池，為跨境貿易結算和支付提供人民幣資金。</p> <p>(iii) 2011年8月24日，人民銀行公布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截至2011年8月底，經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交易相等於內地對外貿易人民幣結算總額的80%以上。</p>

<sup>1</sup> 有關資料是根據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在2010及2011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擬備。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b) <u>人民幣債券市場</u></p> <p>(i) 人民銀行於2010年8月公布推出試點，允許包括香港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和參加的銀行的境外機構，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交易。</p> <p>(ii) 2011年首7個月已有40多家機構在香港發行合共496億元人民幣債券，加上在2011年8月發行的200億元人民幣國債，截至2011年8月底，發行總額接近700億元人民幣。</p> <p>(iii) 2011年8月17日，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公布將會增加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以及允許非金融類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此外，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將會作為一項長期的制度安排。</p> <p>(iv) 截至2011年8月底，20多家香港銀行已經獲准進入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p> <p>(c) <u>人民幣證券及投資</u></p> <p>(i) 內地於2011年1月推出內地境外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根據新辦法，境內機構經內地相關部門的核准後，可以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同時，內地銀行的香港分行或代理銀行，可以從內地取得人民幣資金，向進行投資的企業發放人民幣貸款。</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ii) 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的銀行間結算系統等市場架構都已經準備妥當，可以支援人民幣股票的上市、交易及結算。現時的規則及法規亦容許人民幣股票上市。實際上，目前已有人民幣產品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香港交易所亦已把充分利用人民幣國際化所帶來的機遇，納入其《戰略規劃2010-2012》。</p> <p>(iii) 2011年8月17日，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公布措施，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起步金額為200億元。</p>
2.	促進資產管理業務	<p>在2011年10月14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吸引國際資金、產品和人才匯聚香港。正進行的工作包括與主要貿易和投資伙伴建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網絡；加強海外宣傳，以提升香港資產管理業的競爭力；及更新相關法例，以提升市場質素及促進市場發展。截至2010年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併資產總值再創紀錄，達到100,910億元，與一年前比較上升了18.6%。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資產中，有66%源自非香港投資者，可見香港深受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海外基金經理歡迎。</p> <p>在更新相關法例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公司條例草案》及《2011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已提交予立法會，現正由相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政府當局亦正草擬立法建議，以更新信託人法例及為伊斯蘭債券優化稅務法例。</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3.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下的開放措施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已與內地有關當局展開磋商，爭取在2011年年底前簽署CEPA補充協議八，進一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在經貿方面，中央政府明確表示會進一步擴大開放香港服務業進入內地市場，並訂下目標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CEPA，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當局緊密連繫，計劃如何在未來幾年，進一步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p>
4. 深圳前海發展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在2011年9月27日於北京召開的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上，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深圳市的代表共同回顧了自《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批覆以來的工作進度，並就推動前海發展及優化前海的營商環境進行了深入的討論。</p> <p>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就前海發展規劃和相關政策的制訂收集業界的意見，並向深圳當局和內地相關部委反映。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爭取更多優惠政策在前海實施，同時配合相關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本港業界介紹前海發展帶來的商機。</p> <p>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1年10月20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會與內地有關單位、香港法律專業和仲裁機構聯絡及合作，以進一步推展利便香港法律服務和仲裁服務提供者在深圳前海提供服務的新措施。律政司一直與本港法律專業及仲裁專業密切聯絡，就推廣使用香港法律及仲裁服務解決前海商事糾紛的可行方法交流意見。</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委員察悉，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已在2011年6月公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條例》，當中建議的措施包括：</p> <p>(a) 在前海設立專門的商事審判機構，審理商事糾紛；</p> <p>(b) 鼓勵建立法律查明機制，提供境外法律的查明服務；及</p> <p>(c) 鼓勵香港仲裁機構為前海區內的企業提供仲裁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一直持續與深圳相關當局進行討論，以反映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的意見，並探討落實該條例所載建議的方法。律政司亦會與內地當局和香港法律及仲裁專業人員保持對話，以探討在前海提供可行的法律和仲裁服務的先行先試措施。</p>
5.	南沙發展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為進一步推動南沙的發展，香港特區政府和廣州市政府已於2011年8月23日簽定合作意向書，並成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探討發展南沙成為促進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基地、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以及推動社會服務和民生福利合作平台三個方面的合作。</p> <p>香港特區政府會積極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機制和穗港合作專責小組，配合廣東省和廣州市政府發展南沙的工作，以便為香港業界開拓新商機，同時亦深化粵港和穗港合作。</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6.	與成渝地區和福建的區域性合作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國家"十二五"規劃連同2011年5月國務院批覆的"成渝經濟區區域規劃"，明確將成渝經濟區定位為國家西部地區的重要經濟中心，以及全國重要的現代產業基地。此外，內地與台灣在2010年5月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更為海峽西岸經濟區(下稱"海西區")注入龐大的發展動力，可見福建省未來發展潛力優厚。</p> <p>隨著兩岸經貿關係更趨緊密，而福建省位處策略性長三角及珠三角的交匯地區，又站在兩岸往來的前沿，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必須加強與福建省及海西區的經貿關係，充份發揮CEPA給予香港先行先試措施的優勢，並抓緊兩岸貿易投資增長所帶來的商機，進一步拓展市場。故此，香港特區政府會加強駐成都辦及駐粵辦的人手編制，在重慶和福建設立專責聯繫單位，藉此加強和深化香港與成渝地區和福建的多範疇區域合作。</p>
7.	協助內地港資企業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香港特區政府透過不同的渠道與業界就港資企業對轉型升級、開拓內銷的建議保持溝通，包括通過"支援加工貿易專責小組"與業界交換意見。政府當局亦向內地部委反映港資企業對在內地營運的關注和意見，並與其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p> <p>為協助香港企業把握國家"十二五"規劃帶來的商機，政府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設立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以發展內地市場。政府當局會盡快草擬推行細節，並於未來數月與業界和相關機構溝通。</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8.	在檢測和認證服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政府當局表示，根據《CEPA補充協議七》，經香港認可處認可的香港測試實驗所，首次獲准以香港加工的部分產品作為試點，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的檢測工作。在拓展內地市場方面，內地已同意批准符合要求的香港實驗所，為所有需要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香港加工產品提供測試。香港特區政府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在來年落實這項措施。</p>
9.	在創新科技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2月15日及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在"深港創新圈"之下，香港特區政府與深圳政府正緊密合作，協助及監察三年行動計劃的推行。三年行動計劃有24個合作項目，範疇包括生物醫學、集成電路、無線射頻識別技術、太陽能 and 工業設計，而合作夥伴則包括兩地的政府部門、大學、研發機構和社會團體。自三年行動計劃於2009年3月開展以來，各個項目的整體進展良好。</p> <p>創新科技署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積極聯合構建科技創新平台，以及鼓勵廣東省與香港兩地的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粵港雙方亦會在制定"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項目主題時加強溝通，以便將兩地"產學研"界別所關注的科研重點納入其中，吸引更多申請。</p> <p>在2011年4月，創新科技署率領本地大學、科研機構、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代表及工業家等40餘人組成的代表團，訪問國家科學技術部(下稱"科技部")，就發展創新科技方面商討深化合作的安排。</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與科技部跟進李克強副總理宣布的兩項惠港措施，包括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及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p>
10.	在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粵港雙方於2011年6月在肇慶合辦"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研討會"。粵方將繼續發展佛山、中山和肇慶為"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第三批試點城市。港方將繼續組織香港考生在粵參加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並宣傳粵方在廣東舉辦的考前培訓班。雙方亦會繼續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機構在知識產權方面的交流和合作。</p> <p>在2011年10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知識產權署將繼續積極向本港企業、行業協會及知識產權業界宣傳在粵港資企業申請認定廣東省著名商標，以促進該等港資企業在內地建立品牌和商譽。</p>
11.	在促進貿易投資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投資推廣署將在2011-2012年度與廣東及省內城市在海外舉辦6個聯合推介會，推介粵港兩地經濟融合所帶來的營商優勢。此外，投資推廣署亦一直與香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粵港民間合作機制粵方大珠三角投資貿易推廣小組"緊密合作，每年共同舉辦"廣東民企赴港考察團"，通過安排介紹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研討會及探訪香港的金融規管機構等活動，協助廣東省民營企業深入瞭解如何在港開展業務或進行所需融資的情況。</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12.	在貨物通關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香港海關在2010年5月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提供新的電子清關平台，讓陸路貨物可享無縫清關。內地海關也正發展一套用以接收道路貨物艙單的電子系統。為減省業界的資料輸入工作，兩地海關已於2010年達成共識，統一該兩個電子系統在相同資料項目上的格式。為進一步便利業界，雙方同意內地海關研究如何透過第三方平台，讓業界可同時向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作電子申報。香港海關正對有關研究作出積極配合。</p>
13.	在電子商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自2010年4月公布《粵港電子簽名證書互認試點項目申請程序》(下稱"申請程序")以來，共收到兩份申請，全部已獲接納為試點項目。粵港兩地有關當局將繼續宣傳申請程序，並接受申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粵港兩地有關當局將適時總結試點應用的經驗，探討將電子簽名證書互認納入常規管理的程序和規範。</p>
14.	在法律事務方面的合作措施	<p>在2011年10月20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2012年度律政司與內地當局的合作措施。</p> <p>政府當局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律政司定期徵詢各專業團體和仲裁機構對在CEPA框架下拓展其內地市場業務的意見和建議。律政司亦與內地相關當局進行磋商，務求充分利用前海發展帶來的機遇，並探討在CEPA框架下可於廣東省先行先試的其他措施。2010年10月，律政司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地主要</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仲裁機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附設於該會)簽訂合作安排，以加強兩地的糾紛解決機制。雙方同意促進香港與內地仲裁及調解組織的進一步交流，加強彼此合作。為了繼續推動民商事方面的合作，律政司曾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事宜，與最高人民法院展開探討性磋商。律政司會繼續就有關的法律問題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p> <p>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支持加強粵港兩地的法律交流。律政司與廣東省相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並商討促進雙方有效及適時交換法例和法律資料的方法，以加深瞭解兩地法律的發展。律政司會繼續鼓勵兩地的法律及公證界根據框架協議發展更密切的合作關係。</p>
15.	促進香港物流服務的發展	<p>在2011年6月27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普遍認為作物流用途的用地供應不足。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評估未來10至15年的需求預測，以便進行這方面的長期規劃，並強調，當局應為傳統物流服務及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高端市場提供足夠土地。事務委員會亦確認有必要提供現代物流設施，以配合落實國家"十二五"規劃中支持香港發展高價值貨物存貨管理及區域分銷中心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在制訂物流業日後的發展規劃時，應透過香港物流發展局徵詢業內人士的意見。</p> <p>其中首幅位於青衣，總面積約2.4公頃的用地，已於2010年9月公開招標，並於2010年12月以11億5,000萬元批予中標者，年期為50年。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第四季，以相約的契約條款於青衣</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推出另一幅面積約2.4公頃的物流用地，並指明有關用地只限用作與物流及貨運代理有關的活動。</p> <p>在2011年10月14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繼續在葵青區物色用地，用作發展最能滿足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現今運作需要的現代物流中心。</p>
16.	加強港口競爭力的措施	<p>在2011年10月14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正與業界緊密合作，落實多項提升香港港口競爭力的措施。截至2011年8月底，葵青區已有超過95公頃的後勤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批出予業界作港口後勤用地，以滿足港口運作需要。另外，政府當局亦正積極研究在青衣西南部發展十號貨櫃碼頭的可行性，並正進行"香港港口發展策略2030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會在2012年結束前完成。</p>
17.	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	<p>在2011年10月14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隨着香港國際機場的航機升降量逐步增加至2015年的每小時68架次，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場管理局")正積極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處理能力，以應付日後的需求，包括推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興建新航空貨運站，以及研究加建跑道。</p> <p>香港國際機場推行的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可盡量使用現有兩條跑道的容量，將機場的處理能力增加至每年7 000萬客運人次及600萬噸貨運量，預計可應付2020年的空運需求。第一期的主要工程預計在2012年第一季度開始，在2015年第三季度完成。</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此外，新航空貨運站工程預計於2013年年初完成。該項目會令機場貨物處理量提升50%至每年740萬公噸。</p> <p>2011年6月10日，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的公眾諮詢工作，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作出諮詢。規劃大綱提出了兩個發展方案，即加強現有雙跑道系統及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成三跑道系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興建第三條跑道有助維持香港的競爭力，特別是考慮到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機場將會擴建。然而，部分委員則關注到高昂的建築成本及其對日後機場費用的影響，他們亦關注到新跑道對環境造成的影響。</p> <p>2011年7月19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聽取了約90個團體代表就《香港國際機場2030規劃大綱》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對三跑道方案的各項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及機場管理局盡快作出書面回應，以及就所選定的發展方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p>
18.	<p>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p> <p>根據在2008年進行公眾參與所得的結果，香港政府與深圳市政府認為落馬洲河套地區可發展以高等教育為主、輔以高新科技研發和文化創意產業的用途。</p> <p>財委會在2009年4月24日批准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下稱"該研究")的撥款申請，該研究將於2012年完成。深圳境內鄰近地區(即C區)的規劃研究會另行由深圳市政府進行。</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當局在2010年12月16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有關該研究的詳情。當時部分委員強調，發展河套地區時，亦需保護區內的自然環境。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准許在河套地區發展住宅項目及推廣旅遊業。</p> <p>在2011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該研究預定於2013年完成。</p>
19.	《環珠江口宜居灣區建設重點行動計劃》研究(下稱"該研究")	<p>該研究由香港、廣東及澳門三方政府於2010年4月合作進行，是《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其中一項區域合作規劃項目。</p> <p>該研究將焦點集中在概略意念性規劃，目標是日後將"環珠江口灣區"發展成為大珠三角內一個既有優質生活、又有利經濟發展的核心地區。三地政府在2011年1月14日就該研究的初步結果一同進行公眾諮詢。</p> <p>當局在2011年2月22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該研究的初步結果。當時事務委員會對諮詢期短促及香港在跨境發展方面"被規劃"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該研究提及的香港規劃建議及工程計劃，都是香港政府以往所作研究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推展其規劃建議及工程計劃時，會考慮香港的情況，並會遵循推行工程計劃的既定機制，包括符合所需法定程序、進行公眾諮詢及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公眾的意見，並對接獲的所有意見作出審慎考慮，以進一步修訂及完善該研究的建議。</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20.	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	<p>(a) 2009年5月,財委會批准了進行大橋主橋詳細設計和建造工程的撥款資助。在國務院於2009年10月正式通過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後,大橋主橋於2009年12月中動工,並計劃於2016年之前完工。</p> <p>一名東涌居民於2010年1月22日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長批准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及環境許可證的決定向原訟法庭申請司法覆核。原訟法庭於2011年4月18日作出裁決,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環境許可證被撤銷,有關工程不能展開。環保署其後就裁決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2011年9月27日一致裁定環保署署長上訴得直,並確定了環保署署長就大橋本地工程項目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性。因此,政府當局已重新啟動大橋本地工程因訴訟關係而未完成的法定及撥款程序。</p> <p>政府當局在2011年10月26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大橋香港本地工程計劃的最新情況,並就開展香港口岸和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前期工程的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11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獲得通過,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年底就大橋本地工程動工,爭取如期於2016年完成工程,讓大橋開通。</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b)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1年10月18日作政策簡報時，交通事務委員會察悉，粵港雙方已確定於2012年3月推出第一階段的兩地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讓符合資格的5座位或以下香港私家車車主可以申請一次性特別配額，從香港駕駛私家車經深圳灣口岸進入廣東省。有關計劃若效果理想，日後可在港珠澳大橋實施，增加大橋的使用量，進一步方便跨境交通。</p> <p>(c) 2011年1月14日，財委會批出4,300萬元的撥款，用以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及修訂《鐵路發展策略2000》。該項研究需時24個月完成，並會研究鐵路交通規劃的需求，以配合大橋、香港國際機場、各邊境管制站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整體發展策略。</p>
21.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	<p>財委會於2010年1月16日通過實施高鐵香港段鐵路及非鐵路建造工程的撥款申請後，建造工程於2010年1月底展開，預計於2015年完成。</p> <p>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每隔6個月聽取有關推行高鐵香港段工程的進度報告。</p> <p>該小組委員會於2010年7月6日及9月20日的會議上討論首份進度報告，並於2011年5月20日討論第二份進度報告。政府當局於2011年9月26日提交第三份進度報告(涵蓋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根據該等報告，建造工程的進展令人滿意。西九龍總站的地基工程已大致完成，各段隧道的預備工程亦按原定計劃進行，部分更已經完成。高鐵香港段將可如期於2015年完成。</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22.	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p>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1年10月18日作政策簡報時，交通事務委員會察悉，《鐵路發展策略2000》研究已於2011年3月展開，將會制訂全港性的鐵路發展藍圖，而研究範圍包括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現時，深圳前海開發獲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目標是在2020年或之前建成亞太地區重要的生產服務業中心，以及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已經展開，有關研究將可協助制訂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發展建議。</p> <p>政府當局會因應以上規劃參數的最新變化，在《鐵路發展策略2000》研究中進一步規劃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包括走線方案、鐵路功能和接駁港深兩地鐵路網絡等事宜。</p>
23.	蓮塘／香園圍口岸	<p>2008年9月18日，香港政府及深圳市政府共同公布發展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新口岸將於2018投入運作，並將會採用"兩地兩檢"的運作模式。</p> <p>在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財委會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批准了3項撥款建議，所涉款額合共為4億610萬元，用以進行勘測和設計，以及在打鼓嶺興建一個鄉村遷置區，重置現有的竹園村。</p> <p>當局曾先後在多次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關工程的發展情況。較近期的是在2010年5月25日、10月21日及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包括：有需要在蓮塘／香園圍口岸提供24小時清關服務；粉嶺及鄰近地方的現有交通網絡超出負荷；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適時完成連接路網絡，以便配合新口岸的啟用日期；以及有關項目的完工時間表等等。</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在2011年10月14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上，委員察悉工地平整工程及通往蓮塘／香園圍口岸的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已於2011年3月展開，而在打鼓嶺興建鄉村遷置區的工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預計會在2012年年初完成。</p> <p>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11月22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的進展，並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一項撥款建議，以便重置邊界巡邏路及相關保安設施。</p>
24.	<p>醫療和衛生服務</p> <p>政府當局在2010年7月向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題為"在《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醫療和衛生有關的事宜"的文件。委員察悉，在《框架協議》下有關醫療和衛生的合作事宜包括以下六方面：</p> <p>(a) <i>擴大開放醫療服務市場</i>：根據2010年5月27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七，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將會進一步擴大開放。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形式在廣東省設立醫院，包括療養院，而12類香港法定註冊醫療衛生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牙醫、護士、藥劑師等，可到內地短期執業；</p> <p>(b) <i>在醫院管理、科研技術交流及醫護人員培訓方面加強合作</i>：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2007年與廣東省衛生廳簽訂《醫療護理交流合作安排》，以便在醫院管理、人材培訓和服務發展方面加強合作和交流。其後並定期舉辦專業訓練課程及交流研討會；</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c) <i>推動醫療服務便利化</i>：醫管局與深圳市衛生局已同意先由深港兩地的定點醫院配合運作，試行把有關病人在深圳的病歷傳送到香港有關醫院，並於病人轉介回港後方便兩地醫院進行直接溝通；</p> <p>(d) <i>發展中醫藥業</i>：政府當局會盡快建立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把涵蓋範圍由目前的60種藥材增加至大約200種。香港將會與內地、區內及國際專家合作進行有關研究。另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吸納更多內地知名中醫來港參與臨床教學及研究，並會就深化粵港中醫藥合作及中醫藥法規等事宜，與中醫藥機構進行定期訪問交流；</p> <p>(e) <i>完善傳染病疫情通報和聯防聯控機制</i>：根據《粵港澳三地突發公共衛生應變急合作協議》，三地在任何一地發生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時，可在人力、技術和物資上，建立互相協調、支持的機制。相關各方除會第一時間通報有關疫情或事件資訊外，並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聯合組成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小組，協調開展應急處置工作；及</p> <p>(f) <i>建立藥品安全監管信息溝通</i>：在2010年5月，衛生署與廣東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舉行工作會議，議程包括討論有關藥物註冊、臨床試驗、培訓交流、及繼續加強有關藥品安全互通訊息的工作。衛生署亦於2010年5月，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簽署落實關於藥品及醫療器械監管領域的合作協議，合作領域包括加強產品註冊及安全信息的溝通。</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25.	<p data-bbox="297 236 465 276">教育產業</p> <p data-bbox="871 236 1039 276"><u>高等教育</u></p> <p data-bbox="871 325 2022 552">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14日的會議上討論了《框架協議》中關於教育方面的措施。現時香港高等教育院校可以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與內地高校合作在內地辦學。此外，香港院校亦與內地教育機構在內地開辦多項課程。香港的高等院校亦與內地院校在研究方面有緊密合作。</p> <p data-bbox="871 601 2022 828">委員關注到協辦課程所頒授的學歷是否獲得承認。他們察悉內地與香港於2004年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下稱"《備忘錄》")，以加強內地和香港在教育領域的合作。《備忘錄》涵蓋的院校已相互承認雙方頒授的學位作升學用途，多所內地院校頒授的學位亦獲得本地僱主承認。</p> <p data-bbox="871 877 2022 1150">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13日的會議上察悉，教育局一直與教育部保持聯繫，以便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與內地學制更順利銜接。委員察悉，在2011年4月教育局到訪北京期間，教育部原則上同意內地大學在2012年作出特別的收生安排，以配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公布日期，並會考慮讓首屆新高中學生以公開考試成績報讀大學。</p> <p data-bbox="871 1200 1039 1240"><u>基礎教育</u></p> <p data-bbox="871 1289 2022 1420">教育事務委員會察悉為協助深圳的港人子弟在有需要時回港升學所作的安排。香港及深圳兩地教育局同意讓"羅湖港人子弟學校"及"深圳東方香港人子弟學校"兩所深圳學校，試行參加香港中</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學學位分配辦法。委員又察悉，兩地教育局亦同意讓深圳另外3所民辦學校，於2010年秋季在小一至小四年級試行開辦港人子弟班，及逐年增辦至小五、小六，並試行參加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p> <p>政府當局在2011年10月2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11-2012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載與教育有關的政策措施時，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在2009-2010年施政報告宣布會採取措施，探討容許內地的高中學生在本港修讀高中課程是否可行，這項措施的進展和實施時間表為何。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現正就此事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並會積極處理此事。</p> <p><u>職業教育</u></p> <p>粵港在職業教育範疇的合作主要包括師資培訓、學生交流、為廣東省的香港企業提供僱員在職培訓，以及合作辦學等。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2009年年初獲邀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在廣東南海興建"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廣東工業設計培訓學院"，培訓工業設計及創意產業方面的人才，預計該學院可於2010年9月開課。職訓局並計劃由2010年起定期為廣東省某些技工學校提供專業培訓。</p> <p>鑒於廣東省對職業教育需求殷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院校提供資源支援和制訂政策，以促進粵港兩地在職業教育方面的合作。</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26.	文化及創意產業	<p>繼在2002年11月建立一個加強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內文化合作的框架後，廣東省文化廳、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及澳門特區文化局於2003年8月簽署《大珠三角文化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三地將會輪流主辦粵港澳文化合作會議(下稱"文化合作會議")。</p> <p>三方在2009年2月20日的第十次文化合作會議上，簽署《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發展規劃2009-2013》(下稱"發展規劃")。發展規劃的目標是更聚焦地處理三方在人才交流、共用文化資源和對外建立品牌等各個領域上的合作。發展規劃是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2009年1月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所訂下的方向而訂定。</p> <p>在2010年6月25日的第十一次文化合作會議上，三方又簽署《粵港澳文化交流合作示範點工作協議書》。根據該協議書，三方會提供表演場地、圖書館、博物館等相關基礎設施，藉此形成網絡式的交流合作平台(例如推動巡演巡展)，並就培訓人才和共同舉辦大型文化節目訂下合作機制。三方亦同意將"粵港澳文化資訊網"提升為一個購票平台，便利三地的觀眾。</p> <p>在2011年7月8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2011年6月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同意三方在未來數年於文化合作方面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成立工作小組，合力編製一套現代舞新作品作巡迴演出；計劃支持一套大型中國傳統舞蹈作品到海外演出；舉辦名為"海上瓷路 —— 粵港澳文物大展"的巡迴展覽；以及舉辦粵港澳公共圖書館高峰論壇，加強區域合作以提升圖書</p>

事項	近期的發展
	<p>館服務的水平。政府當局又表示已於"粵港澳文化資訊網"設立跨境購票服務合作平台，讓持有國際通行的信用卡的人士可直接購買香港的文化節目門票。香港的城市電腦售票網已接受以內地流通的信用卡付款購票。自2011年5月起，透過互聯網或電話以信用卡購票的旅客更可選擇利用自助取票機或在售票處櫃台領取門票。</p> <p>在2011年3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與廣州市新聞出版和廣播電視局於2011年年初簽署有關創意產業的合作框架協議。生產力促進局及廣州當局正推行具體的措施。</p> <p>委員察悉，由三地有關部門和業界舉辦的首屆"粵港澳青年電影盛典"於2011年2月圓滿結束。該活動促進新一代電影導演及監製的交流和合作，提升華語電影業的整體發展水平。香港特區政府會繼續推進粵港兩地交流合作，舉辦創意產業商業配對、電影節等活動，推廣香港工業設計服務工作。</p>

\*\*\*\*\*

## 議員動議的相關議案

在第四屆立法會(截至2011年11月2日),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國家"十二五"規劃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動議下列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 何鍾泰議員在2008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的議案

2. 何鍾泰議員就"推動基建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張學明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0-translate-c.pdf>

(第183至20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1-translate-c.pdf>

(第5至82頁)

### 譚偉豪議員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的議案

3. 譚偉豪議員就"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何秀蘭議員及陳茂波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20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205-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4-translate-c.pdf>

(第145至198頁)

### 黃定光議員在2009年3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的議案

4.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配套政策"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05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05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4-translate-c.pdf>

(第67至122頁)

葉劉淑儀議員在2009年4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的議案

5. 葉劉淑儀議員就"因應經濟挑戰發展新經濟策略"動議議案。該議案經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43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430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9-translate-c.pdf>  
(第180至21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30-translate-c.pdf>  
(第5至24頁)

梁君彥議員在2009年5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動議的議案

6. 梁君彥議員就"促進香港檢測及認證產業的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張宇人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0-translate-c.pdf>  
(第188至214頁)

潘佩璆議員在2009年6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研究與發展"動議的議案

7. 潘佩璆議員就"推動研究與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李華明議員及梁君彥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604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604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03-translate-c.pdf>  
(第140至190頁)

劉江華議員在2009年6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促進港深合作"動議的議案

8. 劉江華議員就"促進港深合作"動議議案。該議案被否決。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motion/cm20090617m1.htm>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7-translate-c.pdf>  
(第122至194頁)

黃定光議員在2010年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動議的議案

9. 黃定光議員就"積極參與國家'十二五'規劃"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12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12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0-translate-c.pdf>

(第179至222頁)

林健鋒議員在2010年5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的議案

10. 林健鋒議員就"積極執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黃國健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7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271-c.pdf)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6-translate-c.pdf>

(第85至148頁)

陳鑑林議員在2010年12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動議的議案

11. 陳鑑林議員就"把握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機遇，積極參與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動議議案，該議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216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15-translate-c.pdf>

(第206至236頁)

葉國謙議員在2011年3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落實'十二五'規劃"動議的議案

12. 葉國謙議員就"落實'十二五'規劃"動議議案，該議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及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分別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31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331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31-translate-c.pdf>

(第5至68頁)



梁君彥議員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動議的議案

13. 梁君彥議員就"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動議議案，該議案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該議案的措辭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062-c.pdf](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05062-c.pdf)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5-translate-c.pdf>

(第27至71頁)

## 議員提出的相關立法會質詢

在第四屆立法會(截至2011年11月2日)，議員曾於立法會會議上就粵港澳合作的重大項目及與內地和香港合作有關的事宜提出以下質詢 ——

黃定光議員於2008年10月29日就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鐵路提出的書面質詢

2.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港深機場合作聯合專責小組委託專家就高速鐵路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可行性及經濟效益所進行的研究。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9-translate-c.pdf> (第8至9頁)

陳茂波議員於2008年11月26日就本地專業人士及服務業在內地的商機提出的口頭質詢

3. 陳茂波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與廣東省政府商討落實有關以先行先試形式在廣東試行25項開放和便利化措施的安排，以及有關安排的詳情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ranslate-c.pdf> (第20至25頁及213頁)

何鍾泰議員於2009年1月7日就打造大珠三角地區綠色優質生活圈提出的口頭質詢

4. 何鍾泰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在打造大珠三角地區綠色優質生活圈方面的角色。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7-translate-c.pdf> (第20至26頁)

李國寶議員於2009年1月14日就港商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所設工廠的統計數字提出的書面質詢

5. 李國寶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港商在珠三角地區所設工廠的生產活動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4-translate-c.pdf> (第66至67頁)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2月18日就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提出的口頭質詢

6.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怎樣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中有關推進粵港更緊密合作的建議。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8-translate-c.pdf> (第26至32頁)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4月1日就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7.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現時就落實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的計劃有何具體構思和所接獲的各大學的建議。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1-translate-c.pdf> (第19至20頁)

陳淑莊議員於2009年4月22日就經濟機遇委員會(下稱"經機會")選出作進一步發展的6項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8. 陳淑莊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經機會在選出6項產業前有否進行相關的研究，以及根據政府和經機會現時的構思，每個產業的發展計劃的詳情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22-translate-c.pdf> (第33至35頁)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就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提出的口頭質詢

9.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有沒有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協商具體政策，以積極協助本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第7至12頁)

林大輝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就協助港資企業於內地營運及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10. 林大輝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新的行動，以配合中央政府將推出的措施，進一步便利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企業於內地市場銷售貨品。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7-translate-c.pdf> (第60至63頁)

葉偉明議員於2009年6月10日就經機會選出的6項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11. 葉偉明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過去3年，6項產業每年分別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以及每年所僱用的僱員人數。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0-translate-c.pdf> (第48至49頁)

葉劉淑儀議員於2009年6月10日就香港作為航運及物流中心所面對的挑戰提出的書面質詢

1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將如何與珠三角區內其他貨櫃港口競爭。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10-translate-c.pdf> (第51至53頁)

梁君彥議員於2009年10月21日就協助在內地經營業務的港商提出的口頭質詢

13. 梁君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在內地的港商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求助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 (第43至46頁)

林大輝議員於2009年10月21日、11月4日、11月25日及12月9日就在《稅務條例》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提出的書面／口頭質詢

14. 林大輝議員詢問關於在內地營運而擁有機械或工業裝置的港資企業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39E條下機械及工業裝置的折舊免稅額。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1-translate-c.pdf> (第58至6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4-translate-c.pdf> (第7至13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5-translate-c.pdf> (第62至66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9-translate-c.pdf> (第74至78頁)

余若薇議員於2009年10月28日就香港與珠三角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出的書面質詢

15. 余若薇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珠三角沿岸地區發展風能及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潛力，以及香港與珠三角的城市合作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可行性。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8-translate-c.pdf> (第33至34頁)

何秀蘭議員於2009年11月11日就香港與內地省市的區域性合作平台提出的口頭質詢

16. 何秀蘭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過去5年，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省市的政府每年共同編制的合作計劃和協議的數目。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第67至78頁及240至259頁)

劉慧卿議員於2009年11月11日就香港與深圳在前海的現代服務業合作提出的書面質詢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於2009年8月19日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署關於推進前海港深現代服務業合作的意向書一事。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1-translate-c.pdf> (第82至84頁)

黃定光議員於2009年11月18日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提出的口頭質詢

18. 黃定光議員詢問關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進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8-translate-c.pdf> (第24至29頁)

何鍾泰議員於2010年1月6日就推展基建工程項目提出的口頭質詢

19. 何鍾泰議員詢問關於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公布的10項基建工程項目的進度，其中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港深西部快速軌道、港深共同開發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等。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06-translate-c.pdf> (第39至49頁)

劉健儀議員於2010年1月20日就珠三角地區的航空交通提出的書面質詢

20. 劉健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民航處、中國民航總局和澳門民航局自2004年2月成立珠江三角洲空管規劃與實施工作小組至今，在優化現時區內空域設計、改善飛行高度層的分配、統一空管設備的銜接程序及標準，以及增加珠三角往返華北和華東地區的民用航道方面有何成果及進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20-translate-c.pdf> (第54至56頁)

馮檢基議員於2010年3月10日就港深西部快速軌道(下稱"深西軌道")的規劃進度提出的書面質詢

21. 馮檢基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深西軌道項目的規劃進度，以及預計深西軌道項目對深圳前海和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影響。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0-translate-c.pdf> (第71至73頁)

劉江華議員於2010年5月19日就港珠澳大橋提出的口頭質詢

22. 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否具體計劃在港珠澳大橋的香港口岸一帶發展迎合內地車輛及旅客需要的交通配套和相關設施。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9-translate-c.pdf> (第36至43頁)

黃定光議員於2010年11月3日就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提出的口頭質詢

23. 黃定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將如何參與《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的構思，以及當局會否研究該發展規劃會為本港帶來的實際效益和發展機會。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3-translate-c.pdf> (第49至56頁)

葉偉明議員於2010年11月24日就發展六大優勢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24. 葉偉明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截至2009年年底，私營企業分別在六大優勢產業中的生產總值佔整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何，以及政府有否評估推動發展六大優勢產業的成效。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4-translate-c.pdf> (第68至75頁)

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1月12日就發展香港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提出的口頭質詢

25. 林健鋒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和中國人民銀行商討有關檢討及增加每年度的人民幣兌換額度，以及提議讓其他金融機構加入人民幣清算行的行列，以進一步強化本港作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角色。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112-translate-c.pdf> (第22至28頁)

林健鋒議員於2011年2月16日就促進物流業發展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26. 林健鋒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有沒有研究連繫本港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和內地的"自動報關系統H2000"，以及有沒有研究在每個過境口岸實施一站式清關安排。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16-translate-c.pdf> (第71至73頁)

林大輝議員於2011年3月2日就六大優勢產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27. 林大輝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就六大優勢產業所進行調查的進展、公布統計數字的時間表，以及截至2010年年底，政府當局有否粗略估計在6項優勢產業中，私營企業整體上對本地生產總值直接貢獻的總額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2-translate-c.pdf> (第92至99頁)



林大輝議員於2011年5月18日就邊境禁區提出的書面質詢

28. 林大輝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深圳和香港特區政府會否研究開放邊境禁區，以促進區內旅遊及商業活動，以及研究在沙頭角等邊境禁區發展教育產業(例如興建大學)。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8-translate-c.pdf> (第99至102頁)

石禮謙議員於2011年5月18日就港珠澳大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裁決提出的書面質詢

29. 石禮謙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對港珠澳大橋工程的進度，建造成本及竣工日期的最新估算為何。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8-translate-c.pdf> (第107至109頁)

梁君彥議員於2011年6月22日就離岸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提出的口頭質詢

30. 梁君彥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政府當局推行哪些具體措施，回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港澳專章的內容，以發揮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功能定位。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2-translate-c.pdf> (第29至36頁)

陳健波議員於2011年10月26日就中央政府就推行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下稱"RQFII")計劃及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

31. 陳健波議員詢問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本港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各監管機構，是否已分別就實落RQFII計劃及支持本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作出相應的準備工作。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載於：<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0/26/P201110260339.htm>